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立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444,481,01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507%。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443,971,91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62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509,1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80%。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4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4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4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4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4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

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2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663%；反对 5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4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4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09,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753%；反对 7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4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关于 2020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4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4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435,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4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627%；反对 4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5.1、非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15.1.1、候选人：选举臧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243,310 股

15.1.2、候选人：选举臧立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003,310 股

15.1.3、候选人：选举臧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997,810 股

15.1.4、候选人：选举臧永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003,310 股

15.1.5、候选人：选举王文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003,310 股

15.1.6、候选人：选举李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003,3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1.1、候选人：选举臧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1,400 股

15.1.2、候选人：选举臧立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400 股

15.1.3、候选人：选举臧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900 股

15.1.4、候选人：选举臧永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400 股

15.1.5、候选人：选举王文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400 股

15.1.6、候选人：选举李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400 股

15.2、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15.2.1、候选人：选举唐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003,310 股

15.2.2、候选人：选举李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003,310 股

15.2.3、候选人：选举赵立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003,3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2.1、候选人：选举唐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400 股

15.2.2、候选人：选举李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400 股

15.2.3、候选人：选举赵立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400 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姚腾越 李盖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